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1、《关于变更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接供电部门临时通知，将于2018年1月4日（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对本公司所在工业园区进行停电施工。公司决定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：**无锡艾迪花园酒店三楼会议室。**

董事会认为：上述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6）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8日